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90号），2016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90号）。

由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进行调整等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19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

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